

鄂前政发〔2024〕5号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托克前旗敖镇、三段地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巩固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敖勒召其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鄂托克前旗敖镇、三段地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巩固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1日

鄂托克前旗敖镇、三段地地下水超采区 综合治理巩固若干政策措施

为持续巩固敖镇、三段地超采区治理成果，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合理开发和有效保护地下水资源，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构建治理长效机制，推动地下水超采常态化治理，确保地下水超采区内农牧民在“减水不减产、减种不减收”的同时，地下水位实现稳定回升。

一、约束类政策

（一）超采区内落实 1 万亩休耕水浇地

1.按照《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前旗敖镇、三段地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巩固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2024 年必须在超采区内落实休耕水浇地 1 万亩，对休耕已确权水浇地，每亩给予 1000 元补贴；对休耕非确权水浇地（即合理审批的人工草地和“国土三调”中认定为永久基本农田、一般耕地），每亩给予 700 元补贴。

2.对超采区内 1 万亩休耕水浇地以外自愿开展休耕的农牧户，符合已确权和非确权水浇地政策条件的，也可以享受同等补贴政策，总量不超过 0.2 万亩。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土三调”以后新开垦的水浇地，经相关执法部门认定为非法开垦地块的，不能享受任何补贴政策。凡享受置换标准塑料拱棚（含菌菇塑料拱棚）补贴的种植户，不享受休耕补贴。

（二）超采区内置换标准塑料拱棚种植

3.启用超采区内 2022 年以来政府补贴实施的 617 座置换标准塑料拱棚（新建 0.8 亩的塑料拱棚、置换 9.2 亩水浇地，2022 年 484 座、2023 年 133 座）。对种植辣椒、西瓜、香瓜等经济作物的塑料拱棚，每座拱棚给水 660 立方米；对种植叶菜类等其他作物的塑料拱棚，比照《鄂托克前旗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鄂前政办发〔2023〕63 号）中的确权水浇地给予分配水指标；对不生产使用的塑料拱棚，不予分配水指标。

4.对已种植辣椒、西瓜、香瓜等经济作物的置换标准塑料拱棚，经旗水利局会同农牧局、敖勒召其镇实地验收合格后，对每座拱棚置换的 9.2 亩水浇地比照《鄂托克前旗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鄂前政办发〔2023〕63 号）中的非确权水浇地给予分配水指标。

（三）超采区内落实 5000 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5.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采取“先建后补”方式，集中连片建设智慧高效节水灌溉农田 5000 亩，其中推广膜下滴灌技术种植 1000 亩，由农牧局统一规划设计实施，敖勒召其镇负责地块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以争取上级专项资金为主，不足部分由旗财政承担。

二、扶持类政策

（四）超采区内安装“井电双控”设施的农牧户

6.对超采区内未实施休耕的农牧户，以户为单位，对水浇地在 15 亩以下的农牧户（含 15 亩），每亩补贴 400 元；对水浇地在 20 亩以下的农牧户（含 20 亩），每亩补贴 275 元；对水浇地在 25 亩以下的农牧户（含 25 亩），每亩补贴 200 元。

7.对超采区内未实施休耕的脱贫户和动态监测户，在已确权水浇地、2019年12月31日前非确权水浇地上进行耕种的，每亩补贴200元。

（五）超采区内落实贷款贴息政策

8.为超采区农牧户提供连续3年贷款贴息补助，最高贷款金额为10万元。其中，用于种养殖产业发展的，提供农牧户贷款本金的2厘钱贴息补助；用于标准化育肥肉羊养殖棚圈建设的，提供农牧户自筹50%建设经费的2厘钱贴息补助；用于新建和改建标准菌菇塑料拱棚，并连续使用3年的，提供农牧户自筹50%建设经费和购买菌棒合计不超过10万元本金的全额贴息补助。

三、引导类政策

（六）超采区内建设养殖园区

9.对超采区内符合条件且未实施休耕的农牧户，凡自愿从2024年至2026年每年休耕种植25亩以上，有养殖意愿、劳动力和养殖棚圈建设地块的，且目前没有肉羊养殖棚圈的农牧户。

采取“先建后补”方式，每新建1座标准化育肥肉羊养殖棚圈，经农牧局会同敖勒召其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给予50%建设经费补贴；剩余50%建设经费，按照“一年一验收、三年补到位”原则，经农牧局会同敖勒召其镇围绕养殖规模达标、品种统一、效益达标等内容验收合格后，分年度兑付补贴资金，有效防止养殖设施闲置现象发生。

对达到15户以上的农牧业合作社，由旗农牧局、敖勒召其镇统一规划设计集中建设育肥肉羊养殖园区配套基础设施，推行统一品种养殖、统一饲喂标准、统一管理模式、统一疫病防治、

统一销售渠道、统一品牌运营的“六统一”模式，由敖勒召其镇组织合作社落实项目建设地块。

（七）超采区内菌菇精深加工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

10.推进菌菇精深加工特色产业园建设，扩大种植规模，为超采区内农牧民提供就业岗位。

对自愿每10亩合法水浇地置换新建一座0.8亩以上标准化菌菇塑料拱棚的农牧户，且剩余9.2亩自愿连续3年旱作雨养或限水种植小杂粮（**年限定灌溉3次，每亩用水不得超过60立方米**），每座塑料拱棚给予50%建设经费补贴；

对超采区内2022年以来建成的617座置换标准塑料拱棚的农牧户，凡自愿改建菌菇塑料拱棚种植菌菇的，且剩余9.2亩自愿旱作雨养或限水种植小杂粮（**年限定灌溉3次，每亩用水不得超过60立方米**），每座塑料拱棚给予补贴1万元的改建经费，由敖勒召其镇统一组织，嘎查村委负责具体实施改造工作。

11.当产业园年产鲜菇达到1000吨时，统一规划设计建设年生产500吨菌菇精深加工厂1处，建立“企业+集体合作社+农牧户”合作模式，引领村集体和农牧民增收致富。

（八）超采区内落实分布式光伏项目

12.优先在超采区内实施分布式光伏，通过项目增加农牧民收入。由敖勒召其镇和供电公司对接超采区内的变压器数量容量及供电线路进行摸底，为项目落地实施做好前期准备。

四、管理类政策

（九）超采区内开展全程技术服务

13.安排测绘等基础工作经费，由敖勒召其镇聘请有资质的测

绘公司，对超采区内所有水浇地进行测绘，为各类巩固治理政策提供依据。

14.安排超采区技术服务经费，由农牧局统一组织实施，通过聘请有技术、有实力的个人和团队，为农牧民提供全程种养殖技术服务。另外，**敖勒召其镇**要尽快完成超采区内农牧户水浇地的地类性质、单户水浇地面积、休耕地块、高效节水灌溉地块、建成拱棚、有贷款需求农牧户等基本情况统计，对有意愿享受集中养殖、分布式光伏、菌菇养殖项目政策的农牧户进行确认，并对应建立台账，便于各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水利局**要在超采区内积极谋划争取实施一批小流域治理、生态补水等项目，充分发挥已建成淤地坝等蓄水工程的丰水期蓄水和枯水期补水功能，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农牧局、水利局和供电公司**要抽调专人组成服务队，从种养殖品种选择、“井电双控”用水、施肥除草等各个方面提供全程技术指导，做好技术指导、水电用量控制，指导农牧民科学用水、精准灌溉，确保农作物生长不受影响，让农牧民在落实节水政策的同时收入不减。**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敖勒召其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敖勒召其镇范围内所有机电井进行全面核查，严厉打击非法凿井、非法取用水行为。

敖勒召其镇、农牧局、林草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于本月底前，围绕 14 项巩固治理政策措施逐项制定具体实施标准和验收办法，并由专人负责，建立台账，压茬推进，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取得实效。